****

**南充市高坪区**

**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目标**

**责**

**任**

**书**

南充市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

**2023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责任书**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四川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消防安全，高坪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与重点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如下：

**一、责任目标**

(一)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改，法律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自主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消防安全责任制确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管理职能部门，依法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各级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并将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建立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组织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各项消防管理工作。

(三)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在单位醒目处进行公布。在单位场所内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装备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形成记录，确保完好有效。

(四)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指挥、通讯、灭火、疏散等岗位人员，年内组织不少于2次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并形成记录，将演练方案相关照片、影像资料进行存档，并及时报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和录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系统。

(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每日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建立巡查和检查记录，每日防火巡査不少于1次，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应加强每日防火巡查，在营业期间要保证每两小时1次，每月组织1次防火检查，检查人员及其消防安全管理人要签字确认。

(六)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要与有资质的自动消防设施维保公司签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明确维护保养的内容、频次和相关责任，并将每月维保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每天要至少保证2名经过专业培训的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并能够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发现火情能够及时利用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处置。

(七)开展“三项报告”备案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每月上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自我评佔报告表》;每季度上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场所)消防安全自我评估评报告备案表》;每半年上报《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报告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自确定或者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填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备案申报表》，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报备案，特殊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申报表》。单位每年应当开展对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补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达标创建活动，要求100％达标。

(八)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具体管理人，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户籍化”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建立健全单位“户籍化”管理档案，建档率和系统录入率达

到100％，保证各项信息的真实、及时、全面。

(九)重点单位中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开展每年一次评估检测报告，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十)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讲解消防基础常识，消防器材、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等，形成文字、图像影像记录。全年对每名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2次，确保全体从业人员均能达到“三懂三会”要求(即: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十ー)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等活动期间，单位要有针对性的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积极参加有组织的社会性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十二)单位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明确规定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好防范措施。

(十三)工商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消防安全管理基本情况等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报。

(十四)根据消防救援机构执法档案管理规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档案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规范装订，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十五)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火灾隐患整改率达到100％，确保单位内部火灾形势稳定，实现全年无火灾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考核与奖惩**

区消安委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单位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年底验收评比。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者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限期不改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给予通报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分别由区消防大队和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存档备查。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代章) 重点单位（盖章）

 消防安全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提高单位消防安全防控水平，进一步优化消防安全环境，确保不发生火灾。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2.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完善“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岗位职责，确保消防安全有人抓，有人管；

3.严格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做到不违章使用明火做业，不私拉乱接临时电线，不违法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严格值班守护，落实领导带班制度，保证消防控制室24小时有2名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5.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单位现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和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

6加强防火检查，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7.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做到不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不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遮挡消防设施、器材；不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占距；

8.加强火灾隐患整改，对单位巡查或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第一时间落实整改措施、抓紧进行整改；

9.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保安、电(气)焊工、单位员工进行专门培训，使每一名员工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做到“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逃生自救”；

10.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消防安全保卫，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全省、全市“两会”期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以上系我单位作出的承诺，我们将信守承诺，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